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9月2日—2018年9月3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:00,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 熊伟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,代表股份 190,131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5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26,287,2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177%。京基集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但通过深圳证券



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代表股份 187,521,3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8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,代表股份 66,453,909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7.005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609,9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63,844,0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3381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. 候选人:《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68,329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44,651,759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

1.02. 候选人:《关于选举蔡新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68,081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44,404,060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

1.03. 候选人:《关于选举黄益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68,083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039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股份数:44,406,188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

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. 候选人:《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75,321,4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的92.2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51,644,057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

议案 3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. 候选人:《关于选举王鸿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175,350,3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的92.2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51,672,958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015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0%;反对 10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9%;弃权 13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,338,0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56%;反对10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41%;弃权1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荣生、李文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



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
